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亿阳信通(110)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3）第 230ZA1001 号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亿阳信通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3）第 230ZA1203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亿阳信通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亿阳信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亿阳信通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亿阳信通公司实施于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2 年度亿阳信通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亿阳信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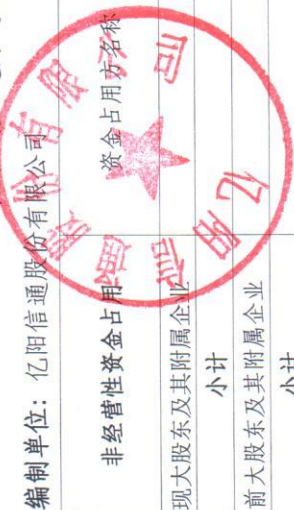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占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12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2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12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2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2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 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12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2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12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2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2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 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5.06	14,700.00		6,815.94	8,229.12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48.67	893.70		2,768.95	1,873.42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78.17	368.00		356.37	1,689.8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718.27	10,370.00		13,790.00	25,298.27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41.91	789.00		358.69	2,172.22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81.42	2,019.91		1,609.60	2,391.73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04.64	105.71		104.23	1,306.12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0.15	1,559.73		1,241.36	598.52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0.00			1,10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39,798.29	31,906.05		27,045.14	44,659.20	-	-

本表已于2013年4月1日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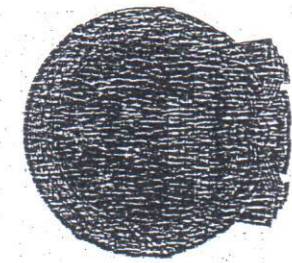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证书序号: NO.006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

注册号 110000001453143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合伙企业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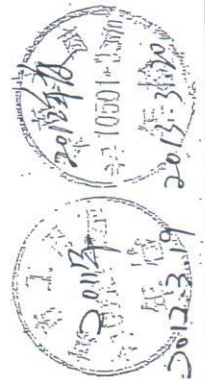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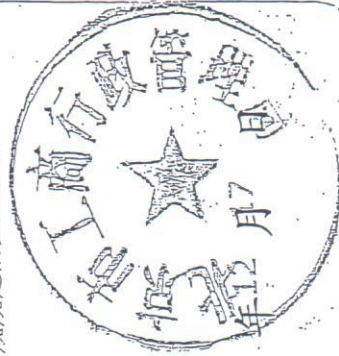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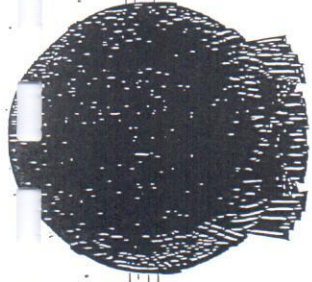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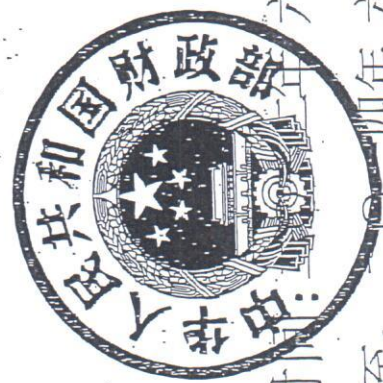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0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六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